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閃電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EBASTIAN HANNECKER

代 理 人 謝易哲律師

張景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叁仟元，並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1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依其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所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3,052,502元，應徵聲請費3,000元，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聲請費3,000元，及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廖健宏

04 附表：

05 一、請提出閃電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06 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

07 二、聲請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該事實應包括聲請人之財產  
08 狀況說明書，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09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記載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  
10 存摺影本。

11 (二)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

12 (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記載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  
13 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14 (四)如為其他動產，記載其保管地點、保管人、有無設定負擔及  
15 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16 (五)如為不動產，記載其地號、建號、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  
17 明。

18 (六)如為設備資產，列明品項、購入日期、購入價值及現存殘  
19 值。

20 (七)如為投資，記載其投資金額、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21 三、聲請人雖已提出其債權人清冊，然應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  
22 期、清償期、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且  
23 該清冊應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權）及普通債權  
24 人，故聲請人應就其各該債務有無提供擔保（如設定抵押  
25 權、質權、擔保資產之種類）加以註明。又聲請人如與債權  
26 人間有相關訴訟，應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如已受債權人強  
27 制執行，亦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案號。

28 四、聲請人自陳積欠勞、健保等公法上債務，惟仍應說明金額分  
29 別為若干，並應提出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勞工  
30 退休金暨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  
31 欠費明細等證明文件。

- 01 五、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如有，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金  
02 額若干，並提出證明文件。
- 03 六、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  
04 部分之工資」、「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未依  
05 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如有，應說  
06 明個別員工姓名、金額若干（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  
07 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加以備註）？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佐。
- 08 七、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應  
09 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  
10 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之姓名（如為法  
11 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金額、清償或  
12 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